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期（总第55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第5期（总第55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2022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
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23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数字贺州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4号） 1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25号）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28号） 1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实施方
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0号） 2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4号） 2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 2019-2022 年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 2019-2022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贺州市 2019-2022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贺州城市文明形象，根据《贺州市创建第八轮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意见（2018-2020年）》（贺政办发〔2018〕22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助力美丽贺州、和谐贺州、健康贺州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 2019 年贺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坚持以“生态贺州·长寿胜地”为

城市名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后花园”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支持、烟草合力、社会共建、公益为主”的总体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建管结合、有序推进”的原则，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倡导文明吸烟行为，提升烟民整体素质，保障控烟政策有效实施，促进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和谐共处，助力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改善环境。要服从和服务于建设美丽贺州的大局、建设和谐社会的大局、保障人民权益的大局、推动全市“美丽贺

州·宜居城市”建设的大局。积极倡导、规范文明吸烟行为，推动公共场所控烟政策有效落地，构建绿色、人性化的卷烟消费环境，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二）多方支持，共同建设。各县（区）和城市管理、住建、交通、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文明吸烟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一体化推进工作，要加强与城市建设、环境整治共同开展。引导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到文明吸烟环境建设中来，形成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管、共同受益的建设管理格局。

（三）合法合规，高效运作。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不越底线，不踩红线。坚持规划先行、因城施策、分类建设，确保建设标准与地方政策目标、经济发展水平、周边环境相适应，确保建设与管理、运行与维护同步跟进。

三、总体目标

通过4年努力，充分发挥文明吸烟环境的正面效应，达到各方满意的效果：一是充分发挥保障公众健康权益的正面效应，基本形成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和谐共处的环境，达到公众满意的效果。二是充分发挥提升城市环卫水平的正面效应，烟头落地数量、现象明显减少，达到政府满意的效果。三是充分发挥倡导文明吸烟行为的正面效应，养成吸烟者文明吸烟的习惯，进一步提升烟民素质，达到消费者满意的效果。

四、推进规划

紧紧围绕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按照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四年工作规划，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推进。

（一）2019年：明确目标，制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制定《贺州市2019-2022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规划方案》，做好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全市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维护标准。明确本辖区“四区、两口、三室内”（四区：重要交通枢纽服务区(包括汽车站、火车站等)、大型公众休闲区、重点旅游景区、创建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重点区域。两口：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三室内：商务、行政办公楼内，大型酒楼和宾馆内，零售终端内）的规划建设数量，按照“重点区县、重点景区、重要枢纽先行，服务窗口先行，自有场所、零售终端、友好单位先行”的建设重点，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二）2020年：重点突破，确保达标。在2019年建设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形成规模，继续按照“四区、两口、三室内”的建设规划要求稳步推进，烟草部门要继续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营造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良好氛围，对文明吸烟室在选点、建设、维护上的难点寻求突破，逐个攻关，确保2020年县城以上“四区、两口、三室内”建设数量全面达到建设目标要求。

（三）2021-2022年：适度延伸，发挥功能。在总结城区、县城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加

快工作进度，积极向有需求的乡镇延伸，使规模效应得到较好发挥。大力开展文明吸烟软环境建设，全面提升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质量，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绿色、舒适的人文环境。

各阶段建设目标详见附件1-5。

五、建设内容

为实现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在全市各主要区域的基本覆盖，提升文明吸烟行为传播力。根据吸烟场所不同需求和功能，将建设重点分为室内吸烟室、室外吸烟区、便民吸烟点和零售终端消费体验区等四种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室内吸烟室

1.建设地点。在具备条件的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场所，旅游景点，以及人口密集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写字楼、宾馆、酒店、工厂、会议中心、政务中心、银行、证券公司、政府办公楼等重要地点，建立室内吸烟室。

2.建设途径。（1）由烟草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住建、旅游、交通等部门联系铁路局、汽车客运总站、大型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建筑物功能、人流量、景观、周边环境要求共同确定室内吸烟室建设位置及面积；（2）充分征求意见后，由烟草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场地硬件设施建设以及宣传引导标识植入；（3）建设完成后，室内吸烟室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建设地点所属单位负责。

3.建设要求。建设区域要构建独立封闭吸食区域，一般由建设地点所属单位提供场地，烟草部门提供吸烟区标识牌、引导牌、电子点

火装置、烟蒂回收装置、休闲桌椅、排风系统和消防装置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的场所可配置免费Wi-Fi、智能触摸屏、充电器等功能拓展设备，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可以探索建立集烟草文化、品牌展示、免费品吸、二维码消费者关注等为一体的高质量建设模式。

（二）室外吸烟区

1.建设地点。具备条件的公园、广场、景区、商场、体育场、商务办公区等人流较多区域，建立有相对独立区域的干净整洁的室外文明吸烟环境。

2.建设途径。（1）由烟草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住建、交通、旅游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公园、广场、体育场、景区、城区主干道、大型社区等进行统计，共同确定室外吸烟区建设位置和建设面积；（2）在充分征求建设意见后，由烟草部门牵头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实施项目采购，完成场地硬件设施建设以及宣传引导标识植入；（3）建成后，移交城市管理局、环卫部门或社区纳入保洁范围，作为环卫设施进行管理。

3.建设要求。室外吸烟区一般设计为露台、庭院、凉亭等样式，与建设区域的周围环境相匹配，一般应设置有遮风挡雨装置、座椅（或倚靠栏）、公益宣传栏等基础硬件，配备吸烟区标识牌、引导牌、烟蒂回收装置等设施。

（三）便民吸烟点

1.建设地点。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场所，旅游景点，以及人口密集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写字楼、宾馆酒店、工厂、政务中

心、银行、证券、医院等重要地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人口密集和流动较多的区域等，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室内（外）吸烟室（区）的，可建立以“烟蒂桶、烟蒂盘”为主要设施的便民吸烟点。

2.建设途径。（1）由烟草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住建、交通、旅游等部门，联系铁路局、汽车客运总站、大型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建筑物功能、人流量、景观、周边环境要求，共同确定便民吸烟点的建设位置及数量；对辖区内的公园、广场、景区、城区主干道、大型社区等进行定点规划设计，确定便民吸烟点的建设位置及数量；（2）在充分征求意见后，由烟草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工作，完成场地硬件设施建设以及宣传引导标识植入；（3）建成后，移交城市管理局或社区纳入保洁范围，作为环卫设施进行管理。

3.建设要求。主要包括：吸烟区标识牌、烟蒂回收装置等设施。有需要的应设置引导牌。

（四）终端消费体验区

1.建设地点。能提供场所的零售终端（含直营终端）。

2.建设途径。烟草部门与卷烟零售客户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直营终端由烟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施。

3.建设要求。由卷烟零售客户负责提供吸烟室的场地，配备有吸烟区标识牌、桌椅、烟灰缸等相关设施。条件具备的场所可安装空气净化器、配置免费Wi-Fi、智能触摸屏、充电

器、微体验平台系统等功能拓展设备，以及配合烟草专卖局开展系列营销活动的相关设备及设施。

上述各类型吸烟场所建设，每个场所必须配置有吸烟区标识牌、烟蒂回收装置（零售终端处可配置烟灰缸）、警示语（吸烟有害健康）等，条件许可的，还应配置有温馨提示（如烟头不落地、城市更美丽，烟蒂回收、勿扔垃圾）等。吸烟区标识由主标和理念副标构成，原则上吸烟区标识牌严格按照（见附件6）要求制作，警示语一般应配置在烟蒂回收装置上，其他硬件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见附件7）自行选择。注重高质量建设，吸烟区标识牌、引导牌选择亚克力或其他美观耐用的材料，烟蒂回收装置应选择阻燃耐高温、美观耐用、维护频率低、方便清洗保洁的材质，如不锈钢等；硬件建设要符合防火防灾防震及安全要求。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各县（区）和城市管理、住建、旅游、交通、烟草等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吸烟区（室、点）建设、管理、维护等职责分工，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紧紧围绕“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助力美丽贺州建设”这个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头不落地，贺州更美丽”媒体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加强文明

吸烟环境建设公益宣传，倡导文明吸烟理念，推动形成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烟草部门要主动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和卷烟工业企业物资支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和物资，各协作部门和建设单位有条件的要安排落实部分经费支持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确保文明吸烟环境建设顺利推进。建设资金要本着“节约高效、经济适用”的原则，做到专项列支、专款专用，加强使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将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纳入全市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的测评与考核范围，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市烟草部门要定期通报全市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工作开展进度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深刻理解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建设文明吸烟环境在贺州市文明城市建设中的定位与目的，充分认识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自觉性，做好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二）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于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全过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立项采购、费用支出等方面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

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合法合规。

（三）注重实效。要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积累经验的角度，不断总结措施做法，切实把建设工作与文明城市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主动作为。

（四）全员参与。文明吸烟环境建设作为今后的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全员参与建设，调动全员的主观能动性，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形成共同参与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贺州市 2019 年—2022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目标
2. 2019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目标规划表
3. 2020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目标规划表
4. 2021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目标规划表
5. 2022 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目标规划表
6.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标识规范化制作标准
7.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参考式样

（附件 6-7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8843）

贺州市2018年—2022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目标

时间	建设内容	建设区域	建设目标
2019年 至 2020年	在“四区”（交通枢纽服务区（包括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码头、航站楼等）、公众休闲区、旅游景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重点区域）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在“两区”（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在“三室”（商务、行政办公楼内，大型酒楼及宾馆内，零售终端内）	城区、县城交通枢纽区	建设比率80%。
		城区、县城公众休闲区	每个城区、县城至少建设5个以上。
		全国4A级以上旅游景区	建设比率80%。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重点区域	建设比率100%
		城区、县城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建设比率80%
		城区、县城商务、行政办公楼内	每个城区、县城至少建设20个以上。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每个城区、县城建设比率50%
		现代终端户	建设比率18%。
		城区或县城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大型公益宣传活动
		城区、县城交通枢纽区	建设比率100%。
2021年 至 2022年	在“四区”（交通枢纽服务区（包括汽车站、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码头、航站楼等）、公众休闲区、旅游景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重点区域）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在“两区”（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在“三室”（商务、行政办公楼内和零售终端内）	城区、县城公众休闲区	每个城区、县城至少建设10个以上。
		全国4A级以上旅游景区	建设比率100%。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建设比率100%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重点区域	建设比率100%
		城区、县城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建设比率100%
		城区、县城商务、行政办公楼内	每个城区、县城至少建设30个以上。
		现代终端户	建设比率20%。
		城区、县城	每个城区、县城至少每年开展2次义工宣传活动，吸烟者可以通过信息系统便捷找到吸烟室（区、点）

2019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任务目标规划表

附件2

备 注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公益宣传活动次)		现代终端烟区占比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行政办公楼(四家班子等)		企业商务办公楼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城区	钟山	富川	昭平	合计	城区	钟山	富川	昭平	合计	城区	钟山	富川	昭平	合计	城区	钟山	富川	昭平	合计	
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室内(外)吸烟室(区),可建立“烟蒂烟桶、烟盘”为主要设施的便民吸烟点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4	0	0	0	0	0											

2020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任务目标规划表

区域	四区				两区		三区内			备注	
	交通枢纽区	公众休闲区	国家四A级景区				大型商务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	商务、行政办公楼内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现代终端烟区占比
城区	1	3	1	0	1	0	1	5	3	2	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室内(外)吸烟室(区),可以建立以“烟蒂桶、烟蒂盘”为主要设施的便民吸烟点
钟山	1	2	0	0	0	1	5	1	1	1	
富川	1	2	0	1	0	1	5	1	1	1	
昭平	1	2	0	1	0	1	5	1	1	1	
合计	4	9	1	1	1	1	20	6	18%	5	
	1	3	1	0	1	0	5	3	18%	2	

2021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任务目标规划表

附件4

区域	四区			两口	三室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公益活动宣传场次)	备注		
	交通枢纽区		公众休闲区(广场、公园等)		全国4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比率	创文明城市需覆盖的其它区域建设比率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建设比率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建设比率	现代终端户吸烟区占比
	汽车站	动车站									
城区	1	1	9	90%	100%	90%	25	90%	19%	4	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室内(外)吸烟室(区),可建立以“烟蒂桶、烟蒂盘”为主要设施的便民吸烟点
钟山	1	1	8	90%	100%	90%	25	90%	19%	2	
富川	1	0	8	90%	100%	90%	25	90%	19%	2	
昭平	1	0	8	90%	100%	90%	25	90%	19%	2	
合计	4	2	33	90%	100%	90%	100	90%	19%	10	

2022年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累计任务目标规划表

区域	交通枢纽区		四区				两区	三区内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公益活动宣传场次)	备注
	汽车站	动车站	公众休闲区(广场、公园等)	全国4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比率	创文明城市需要覆盖的其它区域建设比率	大型商务政务办公区出入口、大型场馆出入口建设比率	商务、行政办公楼内	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建设比率	现代终端户吸烟区占比			
										11		
城区	1	1	11	100%	100%	100%	30	100%	20%	6	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室内(外)吸烟室(区),可建立以“烟蒂桶、烟蒂盘”为主要设施的便民吸烟点	
钟山	1	1	10	100%	100%	100%	30	100%	20%	4		
富川	1	0	10	100%	100%	100%	30	100%	20%	4		
昭平	1	0	10	100%	100%	100%	30	100%	20%	4		
合计	4	2	41	100%	100%	100%	120	100%	20%	1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数字贺州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9号)等精神,为加强对数字贺州建设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数字贺州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中国战略,统筹指导数字贺州建设;协调解决数字贺州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审定数字贺州建设相关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确定数字贺州建设重大项目规划和布局;统筹指导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政府治理、民生保障深度融合;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林冠 市长

副组长: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刘洪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匡永红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叶梓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富先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启愿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义崇东 市委编办主任

杨兴徐 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营商环境局)主任(局长)

杨启迪 市委网信办主任

李夏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邱宗全 市教育局局长

潘顺康 市科技局局长

杨呈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覃恩先 市民宗委主任

李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文珍 市民政局局长

黄伟东 市司法局局长

蒲圣南 市财政局局长

陈贤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卢成军 市住建局局长
 陆善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岑可乾 市水利局局长
 罗扬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应继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局长
 邹红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 航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晓斌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刘 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达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谢默松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莫怀炳 市扶贫办主任
 陈展维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黄明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韩 环 市国资委主任
 刘意平 市体育局局长
 潘永有 市统计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姚明忠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振华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葛意活 市气象局局长
 黄京利 市税务局局长
 刘海钧 贺州日报社社长
 邹雄斌 贺州投资集团董事长
 杨志勇 贺州东融集团董事长
 陶 勇 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总
 经理
 陈振庆 贺州学院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李高岩 贺州职业学院院长
 莫苏正 市数据信息中心主任、市大数据

研究所所长(兼)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发展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默松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副处级领导参与办公室工作，并选派一名科级干部参与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实行不驻点办公方式，涉及相关部门职责工作由各部门研究处理，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集中研究。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提出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数字贺州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汇总数字贺州建设总体需求，组织研究数字贺州建设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数字贺州建设工作，研究提出数字贺州建设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建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召开数字贺州建设工作的各类会议，及时发布工作信息；组织开展数字贺州建设重大政策和实践问题研究、数字贺州建设考核评价具体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规则及要求

(一)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1.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2.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定数字贺州建设全局性、战略性重大事项，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组长要求研究提出建议，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3.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主持，出席人员为：组长、副组长、各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可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以及市有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4.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出席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审定。

5.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组长审阅签发。会议纪要分送市委主要领导，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主送各成员单位，抄送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市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区）。

6.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会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起草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材料，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制度

1.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主任办公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数字贺州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

2.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会议。重大事项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3.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各类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根据领导小组领导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拟定。

4.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阅签发，抄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主送各成员单位，抄送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市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区）。

（三）重大事项研究报告制度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数字贺州建设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和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四）督查督办及信息报送制度

1.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查督办制度，确保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小组领导指示批示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2.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数字贺州建设的重点规划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要改革举措落地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情况的专项督查。

3.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骨干担任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收集整理、报送等联络工作。每季度最后1个月2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信息材料。

（五）其他

1.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按程序报批后由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代章。

2.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涉及市级领导同志的，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自行发文，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确保全面完成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深化市场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围绕“五大战略”

和“五大攻坚行动”以及打造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五大新引擎”为抓手，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保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工作目标任务

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包括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和预备四类，共468项，总投资3865.9亿元，年度计划251.44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136项，总投资932.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4.21亿元；续建项目

142项，总投资883.5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4.47亿元；竣工投产项目54项，总投资205.6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75亿元；预备项目136项，总投资1844.3亿元。

（一）新开工任务。交通项目8项，能源项目4项，水利项目1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7项，工业项目20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8项，现代服务业项目18项，特色农业项目12项，教育事业单位项目6项，卫生事业单位项目2项，文化事业单位项目1项，体育事业单位项目2项，其他社会民生项目22项，生态环保项目5项；市直和跨区域项目94项，八步区项目6项，平桂区项目7项，钟山县项目9项，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10项，昭平县项目10项；一季度33项，二季度39项，三季度27项，四季度36项。

（二）续建任务。交通项目19项，能源项目7项，水利项目6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33项，工业项目18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项，现代服务业项目20项，特色农业项目4项，教育事业单位项目6项，卫生事业单位项目7项，其他社会民生项目20项；市直和跨区域项目79项，八步区项目13项，平桂区项目18项，钟山县项目9项，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12项，昭平县项目11项。

（三）竣工投产任务。交通项目2项，能源项目3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4项，工业项目5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3项，现代服务业项目2项，特色农业项目1项，教育事业单位项目7项，文化事业单位项目2项，其他社会民生项目13项，生态环保项目2项；市直和跨区域项

目36项，八步区项目5项，平桂区项目4项，钟山县项目5项，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2项，昭平县项目2项；一季度4项，二季度15项，三季度5项，四季度30项。

（四）预备任务。交通项目32项，能源项目4项，水利项目8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3项，工业项目11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6项，现代服务业项目15项，特色农业项目5项，教育事业单位项目7项，卫生事业单位项目6项，文化事业单位项目2项，体育事业单位项目1项，其他社会民生项目8项，生态环保项目8项；市直和跨区域项目96项，八步区项目7项，平桂区项目5项，钟山县项目8项，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16项，昭平县项目4项。

（五）投资任务。交通项目45.29亿元，能源项目11.13亿元，水利项目6.8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44.51亿元，工业项目32.82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9.94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38.2亿元，特色农业项目6.53亿元，教育事业单位项目11.13亿元，卫生事业单位项目6亿元，文化事业单位项目1.9亿元，体育事业2亿元，其他社会民生项目36.23亿元，生态环保项目2.83亿元；市直和跨区域项目161.57亿元，八步区项目39.04亿元，平桂区项目15.76亿元，钟山县项目16.77亿元，富川瑶族自治县项目12亿元，昭平县项目7.4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领导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县（区）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各县（区）人民

政府负责，市直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各县（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推进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组成专门机构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及时了解把握项目推进情况，分类协调、分层解决，限时办结，通过完善各项机制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市、县（区）、乡三级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原则上每月、县（区）和乡镇每周召开一次项目协调会，特殊情况随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抓好跟踪落实。全面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若干政策措施，认真落实优化重大项目投资许可办理、优化重大项目用地审批、优化重大项目施工许可流程、优化规范中介服务、优化重大项目监督与激励机制的25条措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要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快办理；属于对口上级单位审批的事项，要加强汇报衔接；属于下级单位审批的事项，要加强督促指导，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困难。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各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和项目资金等建设要素保障，加强与自然资

源、金融等部门协商联动。一是定期梳理急需建设用地、用林、建设资金的项目，组织召开用地用林保障对接。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服务意识，有针对性开展各种培训，指导和帮助项目完善有关报批材料，优先保障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二是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财政专项资金向市级重大项目倾斜扶持力度。鼓励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通过政府债券、土地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银行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办）、市财政金融部门、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组织参加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项目业主和金融机构之间资金需求信息的精准对接，促进信贷融资加快落实。四是加大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征拆力度，确保尽快交付用地，同时优先完善重大项目选址的施工道路、水电等配套设施，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跟踪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要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和国资委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围绕重大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目标，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督促检查力度，针对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滞后的问题，根据年度倒排计划加大督查力度，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和协调事项落实

情况，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进一步扩大项目督查范围，采用多种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重大项目督查，建立重大项目推进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导向作用，牵头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国资委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园区和市直企业推进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纳入考评内容，制定科学的考评指标和考评办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罚劣，以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五）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委要在重要的节点及时间段分批次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栏，开设专题，集中宣传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有

效举措和成功经验，为项目攻坚助阵，为项目加油鼓劲，努力营造克难攻坚、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附件：1.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进度目标责任表

2.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续建）进度目标责任表

3.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目标责任表

4.贺州市2019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预备）进度目标责任表

（附件1-4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884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根据《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特制订本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市代办服务是指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指派专门人员（代办员）无偿为招商引资项目办理项目投资手续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及有关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种办事制度和服务方式。

第二条 代办事项（贺州市本级）

（一）符合产业导向的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或500万美元以上区外招商引资项目（不含国家宏观调控项目、“两高一资”即高耗能、

高污染和资源型、房地产项目等）。从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特殊情况也可申请延伸代办服务。

（二）项目所涉及的非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由投资者自主选择第三方（或中介）服务机构办理，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提供协助。

第三条 工作流程

（一）代办中心提供代办业务的咨询服务，并负责受理、审核委托代办申请，办理相

关委托手续。

(二)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需申报审批及办理的公共服务具体事项或其他事项,经办人还应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且加盖公章)。

(三)代办中心负责将材料送至相关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对代办事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代办中心出具《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双方签订《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委托代办委托书》;不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应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代办中心对受理的代办项目登记备案,明确代办员,并及时将项目分送至涉及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或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专职代办联络员,填写《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五)项目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应及时联系投资者及代办事项涉及职能部门的专职代办联络员,全面开展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并建立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日志。

(六)项目代办完成后,代办员应及时向投资者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

(七)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者要求撤销代办委托的,项目代办员应与投资者办理撤销委托代办手续,填写《贺州市招商

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注明撤销原因,移交相关资料。

(八)项目代办任务完成或终止后,项目代办员应将相关资料交代办中心统一整理归档。

第四条 代办委托方履行事项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项目代办员。

(二)负责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提交项目代办员及专职代办联络员。

(三)根据审批职能部门及公共服务事项单位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五)负责按相关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费用。

第五条 代办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代办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等。

(二)负责对重点投资项目开展联合代办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跟踪市本级项目代办工作进度,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整改意见。

(四)做好市本级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五)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条 代办员主要职责

(一) 指导招商引资投资项目业主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二) 协助投资项目业主准备申报材料, 指导填写各类表单, 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 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

(三) 对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 及时向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 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四)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五) 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工作。

(六) 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 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条 兼职专办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 协助项目代办员指导投资项目业主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按项目实际情况, 编排项目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进度计划;

(二) 负责提供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并协助代办员帮助投资项目业主准备本部门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 指导填写各类表单, 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 将申报材料递交本部门办理;

(三) 负责对本单位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环节进行跟踪, 及时向代办员和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 直至在本单位的手续办结为止;

(四) 填写《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单》, 并向代办中心移交相关资料;

(五) 对代办工作事项严格保密, 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建立例会制度, 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工作。

第九条 对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代办中心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如有下列情况, 代办中心无法协调解决的, 可填写《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代办中心要做好协调跟踪, 及时掌握协调进展情况; 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好跟踪服务, 确保代办工作继续进行:

(一) 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影响项目办理进程的;

(二) 审批事项在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等审批制度改革中, 因相关试行方案、办法不尽完善产生矛盾需要协商解决的;

(三) 重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第十条 代办服务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 廉洁奉公, 举止文明, 用语礼貌, 待人热情, 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对服务对象提交的项目代办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要严格保密; 严禁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代办中心内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度，实行政务公开，公开办事流程，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二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投诉督查制度，涉及业务问题的由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与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回访制度，由代办中心对每一办结项目发放《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定期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服务的意见，对代办工作及项目代办员进行评议，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2.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

3.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4.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

5.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

6.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单

7.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

8.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

9.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委托书

（附件1-9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录：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885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年产业 大招商攻坚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19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贺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1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我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凝聚全市招商引资合力，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19 年工作目标

（一）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目标任务是 5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到位资金增长 15% 以上；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商务口径）工作目标是 2000 万美元，奋斗目标为 2500 万美元。

（二）新引进碳酸钙、装配式建筑、生态健康、现代农业、商贸服务、高新技术等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引进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5 个以上。

（三）我市列入自治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开竣工率达 50% 以上；新签招商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实施率达 100%。

二、重点工作

（一）组建 7 个重点产业招商队，深入开展重点产业招商

1. 碳酸钙产业招商队

领 队：刘洪军 副市长

副领队：叶 梓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呈朝 市工信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成员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十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矿投集团。

工作职责：重点围绕岗石、塑料家居制品、新型环保涂料等碳酸钙下游产业链项目开展招商，促进碳酸钙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碳酸钙全产业链发展。工作目标：（1）外出开展产业招商活动 3 次以上；（2）科学绘制碳酸钙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新引进碳酸钙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 个。

2. 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队

领 队：杨育智 副市长

副领队：吴冬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卢成军 市住建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生态产业园（高新区）管委、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十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

工作职责：着力引进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培育壮大以装配式

建筑为主导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打造国家级装配式建筑材料基地。工作目标：（1）外出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活动3次以上；（2）科学绘制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2-3个。

3.生态健康（大旅游）产业招商队

领队：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领队：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红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黄姚产业区管委、姑婆山产业区管委、旅实集团、农投集团、城建集团、交投集团。

工作职责：依托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加强旅游产品开发，重点引进旅游文化产业项目，构建观光与生态、休闲、体育、养生结合，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融合的大旅游产业链，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目标：（1）外出开展生态健康（大旅游）产业招商活动3次以上；（2）科学绘制生态健康（大旅游）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生态健康（大旅游）产业项目5个以上。

4.生态健康（大健康）产业招商队

领队：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领队：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航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市民政局、林业局、体育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黄姚产业区管委、姑婆山产业区管委、旅实集团、农投集团。

工作职责：发挥“世界长寿市”、“中国十大养生城市”的金字招牌效应，结合发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积极引进养生产业项目，发展“长寿·养生”经济，不断延伸长寿养生经济产业链条，打响“寿城”品牌。工作目标：（1）外出开展生态健康（大健康）产业招商活动3次以上；（2）科学绘制生态健康（大健康）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新引进2000万元以上生态健康（大健康）产业项目5个以上。

5.现代农业产业招商队

领队：刘洪军 副市长

副领队：黄成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扬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黄姚产业区管委、旅实集团、农投集团。

工作职责：重点围绕现代特色农业、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村宜居乡村、科技种养、绿色有机食品、林产加工、中草药种植与深加工等优势项目资源开展招商，培育和引进农产品龙头企业，不断延伸生态农产品产业链，加快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建设，力争培育一批全区

一流的农业基地及农业品牌。工作目标：
(1) 外出开展农业产业招商活动2次以上；
(2) 科学绘制现代农业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 新引进2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项目5个以上。

6. 商贸服务业招商队

领 队：覃志东 副市长

副领队：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应继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产业园（高新区）管委、贺州临港产业区管委。

工作职责：重点围绕大型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城市综合体及电子商务等项目开展招商，培育壮大和规范发展商贸物流业。工作目标：(1) 外出开展商贸服务业招商活动3次以上；(2) 科学绘制商贸服务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 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商贸服务业项目5个以上。

7. 高新技术产业招商队

领 队：陈翼明 副市长

副领队：邓忠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顺康 市科技局局长

黄源就 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管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生态产业园

(高新区)管委、旺高工业区管委、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贺州临港工业区管委。

工作职责：重点围绕电子新材料、稀土、生物制药、铝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开展招商，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工作目标：(1) 外出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活动3次以上；(2) 科学绘制高新技术产业招商的“产业树”全景图，在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3) 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5个以上。

各县（区）、市直工业（产业）园区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结合招商引资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产业招商活动。

(二)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积极构建招商网络。一是积极组织参与市内外招商引资重点活动，利用展会平台，做好招商信息收集和招商环境推介，与参会企业建立联系渠道和招商关系。二是建立市、县(区)、园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任用，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强化项目统筹布局。三是建立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与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工商联、市政府驻湾联络处、东融集团等单位以及各类商协会的会商交流机制，多维度、多层面收集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信息。四是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在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实施市场化动作、公司化招商，创新开展中介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工作，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方式多样化、招商网络全球化。

(三) 全力东融, 加快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围绕全力东融, 主要从产业上东融、配套上东融、服务上东融等方面着手, 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合作, 开辟东融“快车道”, 加快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一是在产业上“东融”。超前谋划、主动对接, 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全力推进数字贺州产业园、健康云港产业园和倍易通电子产业园建设, 抓好黄姚·龙门街、“梦里黄姚”创意城、姑婆山养生等文化旅游康养项目协调推进,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集群。二是在配套上“东融”。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抓好路网、标准厂房、公租房、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园区绿化、美化、亮化, 以及食堂、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生活配套设施, 不断夯实“东融”基础。三是在服务上“东融”。充分发挥“项目代办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政企沟通(协调服务)”三大平台作用, 以改善投资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 以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为目标, 切实转变作风, 创新机制, 构建亲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为全力东融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产业招商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 党政主要领导要力行招商、率先垂范。贺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 贺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级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职能, 加强对产业大招商工作的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在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的协同配合, 加强产业大招商经费保障, 形成推动产业大招商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 强化奖惩兑现。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要把产业大招商工作纳入县(区)、市直园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和相关市直部门绩效考评, 制定完善产业大招商行动考评体系, 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对产业大招商成效突出的县(区)、市直园区从工作经费、用地指标、平台建设、招商活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连续两个季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区)、市直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由市党政主要领导约谈。对因履行职责不力导致全年目标未完成的县(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诫勉。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围绕树立我市良好招商引资形象, 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资源, 大力宣传产业大招商取得的新成效, 广泛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各县(区)、市直园区要认真总结和大力宣传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挖掘一批招商引资工作典型, 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 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先进经验。

附件: 2019年贺州市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年贺州市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美元

单位指标	工作目标	奋斗目标
八步区	200	250
平桂区	200	250
钟山县	200	250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0	250
昭平县	200	250
旺高工业园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	200	250
广西东融产业园	200	250
贺州生态产业园	200	250
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200	250
钟山工业园区	200	250
全市	2000	2500

注：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认定审核、统计分析和通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新农村基础设施 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助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鹿心社书记提出的“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全力东融、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赋予贺州创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的新定位。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发挥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和“美丽贺州”乡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构建投融资新格局

（四）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在中央、自治区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内，明确市以下相应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

和县（区）财政关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鼓励农民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工信局，贺州供电局、农投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各级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积极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区）和享受待遇县按照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统筹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公路、供水、通信、电力、供气、防洪、灌溉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

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加强政府投资与银行、证券、保险等资金的协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代理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申请代理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申请代理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筹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打造优质投融资主体，组织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债券融资，引导资金流向。各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募集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PPP项目，积极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补短板领域政府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专项补助支持。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涉农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

务。提高贺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贺州”乡村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比例。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用林地等方面优先保障，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用地审批速度；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5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贺州供电局、农投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坚持“群众自愿、量力而行、积极而为、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政策引导、民主决策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村集体和村民的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落实村级“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村务公开目录，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保障农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支持和引导贫困地区农民直接参与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

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

(九) 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推广合法合规直接融资政策, 拓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基础设施类金融产品及模式,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增加信贷规模。推动大型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落地见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等发挥扶贫事业部、“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优势,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挥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 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挥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 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市的重大决策部署, 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贺州”乡村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鼓励东盈村镇银行、桂林银行贺州支行围绕脱贫攻坚, 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益的质押类贷款业务。支持收益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健全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 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提高贷款可得性与便利性。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工作, 改善“三农”金融环境。〔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农发行贺州分行、农行贺州分行、邮储银行贺州分行、桂林银行贺州支

行、贺州东盈村镇银行, 市财政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激发各方意愿。引导和鼓励国有电力、电信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和鼓励全区各级国有企业, 通过帮扶、援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 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个人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推进粤桂扶贫协作, 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国资委、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建设管护机制

(十一)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 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推动县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性质由自收自支性质向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改制, 将燃油税转移

支付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投入，鼓励引导县级财政通过合理安排年度债券或其他筹资方式，投入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将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细化农村公路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落实“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体制，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健全“改造+养护”机制，推动采取PPP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采取整合公路冠名权、广告权及旅游、土地、农业等有关资源开发权，引入PPP模式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开发，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大力整合部门政策，由市县出台实施方案，统筹将广告权、旅游、土地、农业、电商、物流等资源开发整合，将农村公路策划打包，拓宽融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与考评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建养主体责任。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以示范带动，推动建养责任主体落实；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提供资金保障，逐步推行养护社会化，推广使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养护方式，培育地方具备资质的养护施工企业，按照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

市场化的要求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共同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农村供水设施可按照所有权和管护权分离原则，由产权所有者或经营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农村供水设施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建立和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切实解决无人管理或多头管理问题。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鼓励实行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推

动农村厕所、畜禽圈舍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健全村屯保洁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水利局、林业局，乡村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快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
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级电网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农村配电网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升级及运营，实现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落实输配电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国家农网改造升级资金。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电力通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贺州供电局、桂东电力、桂源水利电业公司、钟山水利电业公司、富川水利电业公司、昭平水利电业公司，农投集团，农发行贺州分行〕

（十五）鼓励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参与不涉及许可的电信设施投资、电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

多种服务活动。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推动光纤、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和“广电云”基础网络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完善农村通信网络。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对农村地区的资费进行优化，逐年适当降低农村地区的通信使用资费，支撑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村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局〕

（十六）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建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并实行择优录用、市场禁入等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强化项目参与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四、建立健全定价机制

（十七）合理确定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规模化供水工程水价由政府确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供水和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因供水扬程高、管网长等客观原因造成村镇供水水价高于城市供水水价的，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补贴，缩小城乡水价差。推进有条

件的建制镇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实行有偿服务、分类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保障运行”原则确定生活用水价格，按照适当盈利的原则确定非生活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实行政府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投资的工程供水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由供水单位与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收取和运营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收费制度。加强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县（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探索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建设。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支持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完善输配电价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确保农业用电价格相对稳定。执行分类定价、阶梯电价政策，落

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建立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利用价格政策鼓励农村居民发展分布式太阳能照明、取暖，支持余电上网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贺州供电局、桂东电力、农投集团〕

（二十）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服务水平。推进数字贺州建设，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降低网络资费。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利用光纤接入、4G、微波等多种技术解决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问题，提升接入能力。普及高速宽带应用，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生产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为农村地区用户提供100Mbps以上速率的宽带接入服务。针对农村地区用户推出优惠使用宽带资费政策，提高农村用户宽带上网的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面向贫困群体推出定向优惠套餐。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与脱贫攻坚等任务的衔接，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4G网络和“广电云”网络建设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返乡创业等协同推进，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大数据发展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多规合一”要求，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2019年底前完成5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以县域乡村

建设规划为引导，形成由中心村和一般自然村（屯）两个层次构成的村庄体系；统筹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供电、供气、通信、防灾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公共环境的整治措施；分区制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遗产等风貌控制要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规划融合发展。实地调查，理清村庄现状问题，结合村庄实际情况，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按照好编、好懂、好用的要求，编制能解决基本问题、易于实施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优先配套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考虑村庄的地理位置、文化历史、村民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风貌特色管控要求，增强村庄规划的可操控性。加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完善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法规体系，强化乡村规划实施监管，加大“两违”查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律意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坚决执行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快完善我市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制度建设，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加快修订或制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

要求，完善并推广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村民自建自管自用”、“简易招标”等模式，逐步实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由受益对象自建、自管、自用。充分发挥村级法律顾问作用，指导和引导农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办）、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强化分工协作。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牵头做好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评估，并定期报告市人民政府。市教育、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扶贫、林业、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抓好工作落实。其他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四）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也要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的保障力度，构建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好、管好、用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